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 股票期权实际首次授予数量：1,087.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4.25 元/份
- 股票期权实际首次授予人数：97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三) 首次行权价格: 4.25 元/份。

(四)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00	1.68%	0.03%
核心骨干人员(99人)			1,090.00	73.40%	1.2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115.00	75.08%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相关权益的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部分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5.00 万份调整为 1,115.00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在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取消向前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

权共计 28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7.00 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索菱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